

TB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部标准

TB 1488—83

铁路机车车轴排列型式表示方法

1983-11-24发布

1984-07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批准

铁路机车车轴排列型式表示方法

本标准是对铁路机车车轴排列型式（简称轴列式）表示方法所作的统一规定。

本标准表中未列出之轴列式，可依据本标准相应规定类推。

1 蒸汽机车

蒸汽机车轴列式，按机车导轴、动轴和从轴的排列顺序，分别以阿拉伯数字表示，阿拉伯数字之间用短横线分开，阿拉伯数字的数值分别与导轴、动轴、从轴的数量相一致，如表 1：

表 1

轴列式	图例	说明
1 - 5 - 1		机车具有一根导轴，五根动轴和一根从轴
2 - 3 - 1		机车具有二根导轴，三根动轴和一根从轴
1 - 4 - 1		机车具有一根导轴，四根动轴和一根从轴
0 - 4 - 0		机车具有四根动轴，没有导轴和从轴

2 内燃、电力机车

2.1 内燃、电力机车车轴排列，单节机车从机车I端或前端开始，重联机车从机车两端开始，按同种相邻车轴数量分别以相应的大写拉丁字母，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表示。大写拉丁字母表示驱动轴，阿拉伯数字表示非驱动轴，正号“+”表示铰接，负号“-”表示无联接。单独驱动的驱动轴，在相应字母的右下角注一“0”字，成组驱动的驱动轴，不加注角，如：

- A 表示一根驱动轴；
- B₀ 表示二根单独驱动的驱动轴；
- C₀ 表示三根单独驱动的驱动轴；
- B 表示二根成组驱动的驱动轴；
- C 表示三根成组驱动的驱动轴；
- 1 表示一根非驱动轴；

2 表示二根非驱动轴；

……其余类推。

2.2 内燃、电力机车轴列式，按2.1条规定分别以表2、表3和表4所列方式表示。

表2 车架式机车

轴列式	图例	说明
C		机车具有三根成组驱动的驱动轴
1 B		机车具有一根非驱动轴，二根成组驱动的驱动轴
1 C		机车具有一根非驱动轴，三根成组驱动的驱动轴
1 C 1		机车具有三根成组驱动的驱动轴和二根不相邻的非驱动轴
BB		机车车轴分为二组，每组具有二根成组驱动的驱动轴
1 BB 1		机车具有二根不相邻的非驱动轴和二组驱动轴，每组具有二根成组驱动的驱动轴
2 A		机车具有二根相邻非驱动轴和一根驱动轴
1 - B		机车具有一根导轴和二根成组驱动的驱动轴
1 - C		机车具有一根导轴和三根成组驱动的驱动轴